

# 大兴法院 2026 年安检工作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大兴法院 2026 年安检工作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 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 大兴法院 2026 年安检工作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甲方）在（大兴法院 2026 年安检工作项目）中所需乙方提供 50 名安检工作人员，负责甲方的安检工作，对所有进入诉讼场所的人员及携带物品实施安检，消除一切可能危及诉讼场所和参加诉讼活动人员人身安全的因素，保障诉讼活动正常进行，为法院安全、审判执行等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664-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2.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3.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内容：依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结合审判执行工作需要，全面负责安检工作，防止管制器具、危险物质、限制物品等进入诉讼场所，保证参加诉讼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为法院安全、审判执行等工作的开展提供安全服务保障。（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860000.00）肆佰捌拾陆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安检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伙食费、体检费、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及乙方应缴税

费等全部支出费用，其中伙食费按约定标准由乙方支付甲方。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大兴法院 2026 年安检工作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

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_\_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按约定继续执行本合同项目。

####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5. 计量单位

15.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

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2. 服务标准

以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以甲方需求为准。

### 3. 付款方式

项目启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经验收发现本合同未全面履行的，需扣除相应价款，据实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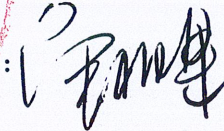
## 九、附则

(1) 本合同终止后尚未有下一年度安检工作服务供应商承接的，供应商应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之日，在此期间的安检工作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8号

邮政编码: 10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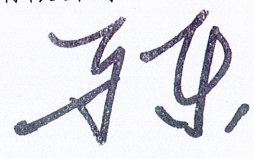
电话: 010-57362782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帐号: 0200011409089255161

日期: 2026年3月24日

甲方(盖章):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  
310室

邮政编码: 100164

电话: 010-60216118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帐号: 1100117650005912345

日期: 2026年3月24日



